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6〕670 号　　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“全员优化组合”优化人员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集团扁平化管理，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率先完成“全员优化组合”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全集团本次“全员优化组合”中优化人员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人员由本单位进行日常管理，做好考勤记录并组织劳动纪律等管理制度学习。

二、各单位在“全员优化组合”完成 7 日内务必将优化人员名单（格式见附件）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报太极股份人事部备案。联系人：陈良梅， 023—88759012、89886339。

三、自优化之日起，优化人员应主动在集团内部各单位自行联系工作岗位，联系上岗期间视同出勤，费用自理。按如下原则享受待遇：

（一）第 1 个月保持原岗位工资待遇不变；

（二）第 2 个月，由集团公司组织开展培训，执行原岗位工资待遇的 80%;

（三）第 3 个月，集团公司提供岗位需求，进行“双选”，执行原岗位工资待遇的 50%;

（四）第 4 个月起至第 6 个月，未上岗人员按单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发放。

（五）第 7 个月，仍未上岗人员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等规定，公司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定经济补偿金支付原则的，授权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批。

（六）为鼓励员工自谋职业，各单位在支付法定经济补偿金的同时，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再给予最高 4000 元/人的一次性安置费，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“全员优化组合”优化人员名单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1 日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拟稿：聂幽	校核：陈良梅

附件

“全员优化组合”优化人员名单

单位（章）:

序号	原职务（岗位）	姓名	性别	年龄	政治面貌	参工时间	进太极时间	学历	专业	毕业学校	职称执业资格	劳动合同到期时间	优化时间	优化原因	备注

单位第一负责人:　　人事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:　　制表人及联系方式: